

陕西省驻京机构资产管理中心触控
一体机直接订购采购
补充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驻京机构资产管理中心

乙方：重庆京础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



陕西省驻京机构资产管理中心触控一体机直接订购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驻京机构资产管理中心

乙方：重庆京础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：对前期项目采购设备提供安装集成及调试服务。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驻京机构资产管理中心触控一体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。

二、金额：27,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元整）

三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定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四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应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五、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；保修期与主合同保修期一致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六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七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一周内出具全额发票，招标人收到全额发票后两周内支付总价款的 40%，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支付总价款的 60%。

八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九、运输：乙方可根据履行期限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十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一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培训，按甲方的要求执行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四、产品设计变更

成交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履行期限顺延等事宜。

十五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、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六、验收：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八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

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二十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昕怡 李同学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京础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C座32层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田

电话：023-630398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

帐号：111601717118

2015年6月11日

2015年6月11日